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批准股份合併；
換領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於同日生效。

謹請參照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 2,315,083,473 99.99% | 125,000 0.01% | 2,315,208,473 100% |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791,846,176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董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放，而有關之股份代號為296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人。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2,147,058,823股現有股份。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 | 調整前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 所有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而可 予發行之 現有 股份數目 | 所有尚未償還 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換股權 獲行使而可 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 每股現有 股份之 換股價 港元 | 每股合併 股份之 換股價 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 | | 0.17 | 1.70 |
| | 365,000,000 | | | 2,147,058,823 |
| | | | | 214,705,882 |

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